

采购项目编码：440703MB2C845522510160910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 PJ02-A-01 地段
(f04、j01、101 地块)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PJ02-A-01地段（f04、j01、101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

本项目地块坐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以南、堡莲路以西、广中江高速以北、三堡水库以东地段，拟开展评估面积约 115.83 亩。

2. 工作任务

乙方须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相关行业规范和管理规定，在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及危险性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对区域范围内的拟建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加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防治措施及建议。

本项目须由乙方自行完成钻探、物探、坑槽探及取样测试，并自行提供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乙方须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至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专家评审和登记。乙方进行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行为须受区域所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

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至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专家评审和登记后,服务期方为结束。

项目如因不具备工作条件、须进行重新评估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商讨调整工作方案,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项目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补偿。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人员要求

乙方设置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配备专业结构全面(地质、水文与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固定的项目队伍。能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各项工作。乙方须对其组建的项目队伍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 服务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服务请求后,乙方需在1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派出项目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独立做好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报告编撰等工作,服务结束后还需提供至少1年的售后服务。

3. 保密要求

乙方有保护甲方秘密的义务,乙方应对知悉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

息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未合理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项目场地给乙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2)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申请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服务履行情况的检查，并听从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3) 若项目发生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工作计划继续推进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多套解决方案供甲方选取。

(4) 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至少 1 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为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扫描文件，档案材料装订形成材料汇编。b. 售后服务期内无偿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和按双方约定时间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 3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柒仟元整）（含税）。

2.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将以分期方式支付，在达到各期付款条件后，甲方将在 60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实际到账视财政部门审批进度而定，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同意。

首期：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额的 30% 的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1100.00 元）。

二期：项目成果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且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额的 70% 的款项，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25900.00 元）。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

乙方指派其常驻深圳市的分支机构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负责结算和收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承诺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该分支机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账号：7601 7242 3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第五条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为纸质和电子档两种形式。为配合市、区有关供地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最新的地块划分要求，分别出具对应的项目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甲方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确认另一方收到该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自然日内予以答复。

1. 甲方临时变更或增减委托内容；
2.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要求变更合同履行条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该阶段应付的未付款为基数，按服务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的约定，逾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已付的该阶段款项为基数，按服务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

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讨。

4.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履行必要，由甲方发出项目终止声明，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将已形成的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移交甲方，不得向甲方追讨剩余项目服务费款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施伟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姚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 (2) 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 (3) 传达有关信息、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法定的通知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邮寄文件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的有关条款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 PJ02-A-01 地段（f04、j01、101 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示意图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 9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施伟强

联系电话：0750-3229876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大学街 5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姚远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乙方).

2025.10.24

